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354號

聲 請 人 郭金得

相 對 人 陳金鈴

陳志宏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5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35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2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2	
002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3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3	
003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4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4	
004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5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5	

(續上頁)

01

005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6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6	
006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7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7	
007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8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8	
008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9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59	
009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10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60	
010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11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61	
011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3年12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62	
012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4年1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63	
013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4年2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64	
014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4年3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65	
015	112年12月3日	300,000元	114年4月5日	115年1月12日	TH533966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